



## 關於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局、澳門金融管理局及郵政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237/E193/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 2015 年 3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3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著互聯網的高度普及，近年來電子商務迅速發展，在世界各地區得以廣泛應用，已發展成一種有效的商業運作模式，成為經濟發展和現代商貿流通的新型態。為加快推動澳門電子商務的發展，近年來特區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措施，透過不同渠道，協助中小企業快速躋身於電子商務的行列。

例如，在電子報關方面，目前除《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的進口准照因國際證書為紙版證書，未能使用電子報關外，所有對外貿易服務均可以使用電子表格進行電子報關。特區政府透過對澳門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和財政資助，向業界提供電子政務工作，包括電子進出口准照及申報單、電子工序外移申報單、電子轉運申報單、船務通服務、電子成份表及電子倉單等一系列電子報關增值服務，鼓勵和支持業界利用電子商貿平台新科技，使用各項電子表格服務進行電子報關，從而減省企業人力資源，提升效率。

另一方面，為配合特區政府推行電子政務的政策，除提供在線查詢工業產權申請及註冊資料、專利年費的到期日、證明書和檢索報告書的完成進度等服務外，經濟局於 2014 年 11 月推出“商標註冊申請電子服務”，該服務系統採用了由澳門郵政 eSignTrust 註冊署發出的“合格電子簽名(QES)證書”進行電子簽署，並結合在線申請、在線支付、自動收件確認、自動發送通知、自動採集申請數據等功能，為公眾提供全面電子化和快捷高效的服務，有效節省資源，降低成本，進一步推動澳門企業廣泛利用電子平台處理業務。

此外，為鼓勵本澳企業利用電子商務網上平台推廣業務，本局於 2010 年推出了“電子商務推動鼓勵措施”，資助企業利用“認可電子商貿營運商網站”(目前共有 6 家)提供的指定服務進行業務推廣，資助範圍適用於會員費、增值服務費、標準化網站建立費；合資格企業最高可獲資助相關費用百分之七十，每家企業每年最高為累計 2 萬元(澳門元，下同)。截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本局共收到 388 家

本澳中小企申請，當中獲批准企業為 377 家，共涉及 16,130 種產品/服務，分別來自製造、食品及酒店用品、傢俬商品、電子科技、貿易及批發等行業。

同時，為持續檢視和評估有關措施之成效，本局亦定期透過問卷，收集獲資助企業的意見，以作為優化及完善相關措施之參考。其中，不少企業表示透過使用電子平台加強了產品及服務的對外宣傳，從而取得更多客戶聯繫及查詢，並成功達成交易。同時，回饋意見也反映本澳企業對電子商務、建立互聯網推廣平台等工作坊及講座之需求增加。

經濟局亦透過推出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推動企業更廣泛地利用互聯網宣傳推廣公司產品和服務，以現代化及低成本的方式尋找各地客戶、開拓海內外市場，並為日後進一步發展電子商貿打下基礎。該計劃主要包括：向澳門中小企業提供資助，鼓勵構建、優化及維護用於業務用途的企業網站；對尚未設立企業網站的中小企業，資助其於 2015 年構建網站以及該網站首三年維護費，資助上限為實際費用的 70%，金額分別不超過 14,000 元及 6,000 元；對已經設立企業網站的中小企業，資助其於 2015 年優化現存企業網站，資助上限為實際費用的 70%，金額不超過 5,000 元。為期半年的網站資助計劃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推出，共收到 4,725 宗申請；截至 2015 年 4 月底，已批准 805 宗、涉及金額約 1,536 萬元，主要行業包括零售業、不動產活動及對公司之服務、酒樓或餐廳及酒店、建築及公共工程等行業。

除此之外，為回應市場與企業發展的需求，近年本局亦推出了系列服務及措施，協助企業透過電子平台推廣業務。

第一，分別設立了產品展示及商業配對服務的線上平台。一方面，建立了“商匯館”網頁，所有於“商匯館”實體展示中心的展品及參展企業資料均獲上載至網頁，為未能親身到訪的本地及海外遊客、外採購商、代理商或有意引進澳門商品的企業提供預覽空間，推廣“澳門製造”、“澳門品牌”、“澳門設計”及“葡語國家代理產品”。另一方面，本局亦專門設立了“商業配對服務”的網上平台，將收集到的配對信息、投資合作項目等，透過刊物及網上服務平台免費對外發放，冀為海內外及本地客商提供、尋找合作伙伴及推銷產品和服務。

第二，推出配套服務，協助企業增加認知及掌握市場動態。本局已先後舉辦了多場與電子商務有關之專題講座及工作坊，邀請國內外電子商貿領域的業界人士及專家進行分享及教學，讓企業了解電子商務之發展前景及操作流程。例如，本年3月20日舉辦的“國際電子商貿營商秘訣”工作坊，活動得到本澳企業積極參與，反應熱烈。此外，亦開通了“商易站”專題網頁，並於轄下商務促進中心設立了“電子商務示範專區”，為工商企業及各界人士提供更詳盡、更系統的電子商務資源和訊息。

為進一步協助本澳企業使用電子商務作推廣，本局正計劃繼續優化現有服務和項目，包括：

第一，調升財務鼓勵金額。隨著本澳經濟環境變化，經營成本上升。為鼓勵更多本澳企業利用互聯網拓展業務，將優化“電子商務推廣鼓勵措施”，把資助金額上限由目前2萬元調升至3萬元，增幅為百分之五十。相關措施預計於本年上半年實施。

第二，加強企業對電子商務營運商應用技術的認識。透過邀請國內外知名電子商務領域的企業家及專家舉辦講座和培訓課程，加強企業對電子商務運作及應用技術的認識，特別是對跨境電子商貿的應用。例如，本年4月，本局與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廣州市委員會於澳門商務促進中心合辦“跨境電子商務工作坊”。

第三，優化電子商務信息發佈和宣傳推廣。透過本局的網頁、刊物及會展活動等推廣平台，圍繞與互聯網商機有關的主題，提供更多具針對性、實用性、前瞻性的資訊，宣傳市場動態、行業商機、政策法規、實戰案例等，讓企業掌握行業脈搏，把握發展機遇。

關於打造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問題，目前，本局正積極透過線上及線下聯動的方式，參與“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建設工作，尤其協助構建“中葡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簡稱“三個中心”）及“中國與葡語國家雙語人才、企業合作與交流互動信息共享平台”，為澳門企業（尤其中小企業）、中國內地和葡語國家企業，於商貿合作、食品集散業務、會展業務等提供服務和便利。

其中，“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已完成首階段構建，並已於本年4月1日舉行開通儀式。網頁內容主要包括葡語國

家食品資料庫、雙語專業服務及人才庫、葡語國家會展及經貿資訊等。長遠而言，期望將網頁從首階段的信息和展示平台，發展為具有一定規模的交易中心，透過網絡作為葡語國家商品展示和訂單接收平台。與此同時，“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亦將以網上平台及實體商品展示提供服務，為葡語國家食品提供匯聚和銷售平台；而“中葡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亦會通過在澳門之中國內地及葡語國家商貿顧問或駐澳代表，以面談或網絡連線等形式向企業提供經貿諮詢服務，並於網上提供投資葡語國家資料及部門資訊。總括而言，本局期望結合互聯網及實體平台的特點和優勢，協助本澳“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建設的務實推進。

無疑，電子商務的發展，需要各方面網絡基建、電子簽名與電子認證、電子支付與電子銀行、現代物流，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等一系列軟硬件配套的支撐。未來，貿促局將持續按照特區政府的施政方向，與業界及社團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因應企業的發展需要，在持續優化現有服務和形式的基礎上，制定更多具體措施，推動相關行業的發展，尤其透過互聯網加強支持推廣澳門品牌，並強化“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功能。其中，根據自身的職能，做好提供行業資訊、財務鼓勵、培訓教育三方面的工作，並配合其他支援服務，協助推動本澳企業應用電子商務。同時，亦將加強與其他相關職能部門的溝通及協作，為務實有序地推動本澳電子商務的發展，推動相關行業的發展，完善相關支撐體系的建設。

此外，在推動電子支付與電子銀行服務方面，澳門金融管理局資料顯示，有意從事網上平台支付業務的實體或個人可按《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及該等業務的具體情況作出審批。實際上，澳門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均可從事電子支付業務，也有部分銀行已為電子商貿提供相關服務。同時，澳門金融管理局為促進澳門電子銀行業務的健康發展，早於2008出台了《電子銀行風險管理指引》，提出了電子銀行風險管理的重要原則與要求，以協助銀行在不同方面建立健全及嚴格的風險管理系統。此外，因應電子銀行業務的迅速發展，澳門金融管理局於2014年，透過外部專業機構，開展並完成了對整個行業的電子銀行服務的專項審查，評估總體結果良好。

另一方面，澳門金融管理局正着力完善支付系統建設，推動本澳清算系統與相關地區的對接，以提高跨境資金清算的效率，促進跨境

貿易（包括電子商貿）的發展。同時，該局正在檢視及研究修改相關的法律法規，以期減少對第三方支付和電子交易平台等方面的制約，為本澳發展電子商貿提供更良好的客觀環境。

在電子簽名與電子認證方面，根據郵政局資料，無論從消費者或商戶的角度考慮，只有讓交易雙方可以充分掌握經認證的網上身份、交易的安全性得到有效保證、交易行為得到法律保障，避免出現商戶身份遭偽冒、交易資料遭洩密或被竄改、交易被抵賴、權益被侵害等違法或不公的情況，才能提高消費者和商戶對於在虛擬的網絡環境進行電子商務活動的信心和信任。

電子簽名是增強電子文件安全性的有效手段，可確保簽署人的真實身份、電子文件的完整性（任何隨後改動均可被察覺）、不可否認的簽署行為，及電子文件的證明力（法律效力）。澳門特別行政區頒佈第 5/2005 號《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法律，訂定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的法律制度。而郵政局自 2006 年推出電子認證服務，為個人、企業和機構以及政府部門簽發電子證書。電子證書包括有電子簽名證書（用於電子簽名）及加密證書（用於資料加密）。

郵政局積極參與電子認證相關的非牟利組織舉辦的活動，與亞洲地區的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及業界定期作技術交流。同時，郵政局與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簽訂《共同發展電子證書應用項目的合作協議》，建立長遠合作關係，探索電子認證的不同應用領域。目前，隨著流動設備與雲端技術的不斷普及應用，郵政局亦積極進行有關雲端電子認證簽名服務的研究工作，為證書用戶提供更便利的電子簽名服務。郵政局也關注鄰近地區關於電子支付使用電子簽名技術的發展動向。

一如既往，郵政局將積極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促進電子商務支撐體系的發展與建設。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主席



張祖榮

2015 年 5 月 15 日